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 海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70)

持續關連交易

2025 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2025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由水務控股（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粵港供水控股（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粵海水務科技（粵海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2022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粵海水務科技集團向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若干配套服務，期限為2022年6月29日至2025年6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

由於2022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6月28日到期，水務控股、粵港供水與粵海水務科技於2025年6月26日訂立2025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2025年6月29日至2027年12月31日，以便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可根據2025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使用粵海水務科技集團提供的配套服務。粵港供水（由粵港供水控股直接持有99%權益的公司）取代粵港供水控股成為2025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約方（相較於2022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作為旨在集中管理及加強本集團框架協議監管的內部企業工作的一部分。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粵海控股（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約58.26%，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粵海水務科技（粵海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粵海控股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2025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26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水務控股（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粵港供水（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水利勘測設計院（粵海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 2025 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水利勘測設計集團向粵投水務集團提供若干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

由於 2025 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及 2025 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若干交易在性質上可能存在相似之處，而且 2025 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及 2025 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均為本集團與粵海控股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為審慎起見，在計算《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率時，2025 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及 2025 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已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新上限（按單獨計算基準及合併計算基準）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因此，2025 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025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由水務控股（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粵港供水控股（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粵海水務科技（粵海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2022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粵海水務科技集團向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若干配套服務，期限為2022年6月29日至2025年6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

由於2022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6月28日到期，水務控股、粵港供水與粵海水務科技於2025年6月26日訂立2025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2025年6月29日至2027年12月31日，以便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可根據2025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使用粵海水務科技集團提供的配套服務。粵港供水（由粵港供水控股直接持有99%權益的公司）取代粵港供水控股成為2025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約方（相較於2022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作為旨在集中管理及加強本集團框架協議監管的內部企業工作的一部分。

於2022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內，已訂立若干現有具體協議，該等協議將於2022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期滿後繼續有效，並將根據2025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繼續執行及遵守2025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為免疑問，釐定新上限時已包含根據現有具體協議應支付的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新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

粵投水務集團將繼續以非獨家的方式，委聘粵海水務科技集團提供配套服務。粵投水務集團並無任何義務就2025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特定服務委聘粵海水務科技集團，並有權自行酌情委聘任何服務供應商。

2025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6月26日

訂約方： (1) 水務控股
(2) 粵港供水
(3) 粵海水務科技

期限： 2025年6月29日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服務範圍： 粵海水務科技集團可向粵投水務集團提供以下服務（「**配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a) 水質、環境及管道等檢測服務；
- (b) 工程施工及設備安裝等服務，例如污水廠污泥處理、供水及其他項目的建設施工及設備採購安裝服務；
- (c) 升級及改造服務，例如電力管理系統、泵站、生產調度管理系統及水廠自動化功能的升級及改造服務；
- (d) 信息系統開發服務，例如提供智慧水務系統應用、智慧水務雲平台等信息系統的開發服務；
- (e) 信息系統運維服務；
- (f) 設備採購及銷售服務；
- (g) 設計及研發服務，例如工程設計、管網輸配及節能、水處理及環保等研發服務；
- (h) 藥劑及材料的採購及銷售服務，例如原水及污水的水質處理所需藥劑、材料的採購服務及銷售服務；

- (i) 智能水錶的採購及運維服務；及
- (j) 提供技術諮詢服務，例如上述(a) - (i)項中可能涉及的技術方案編製、技術調查等服務。

具體協議：

根據2025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粵投水務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與粵海水務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就提供配套服務訂立具體協議，該等協議將載列2025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的詳細條款，並將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及條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粵投水務集團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具體協議應符合2025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和規定。如具體協議與2025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存在衝突，應以2025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條款為準。

每項具體協議的期限應不得超過2025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惟若任何具體協議的期限於2025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到期後結束，並且：

- (a) 倘2025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未能按涵蓋該具體協議期限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條款，被續期至該具體協議期限的最後一日（含該日），則該具體協議將與2025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同日終止；
- (b) 倘2025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按涵蓋該具體協議期限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條款，被續期至該具體協議期限的最後一日（含該日）（或遲於該最後一日），則該具體協議將於其原定期限終止；及
- (c) 倘2025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按涵蓋該具體協議期限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條款被續期，但續期後的到期日（含該日）早於該具體協議期限的最後一日（含該日），則該具體協議應與續期後的2025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的到期日同日期終止，除非2025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在該到期日（含該日）屆滿時被再次續期至該具體協議期限的最後一日（含該日）（或遲於該最後一日），則該具體協議將於其原定期限終止。

**定價政策及
付款條款：**

粵投水務集團根據2025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就配套服務應支付予粵海水務科技集團的費用，應在公平磋商後按照正

常商業條款和條件訂立，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粵投水務集團提供的條款和條件，並按以下方式釐定：

- (a) 倘粵投水務集團此前曾从獨立第三方获得過類似服務，則參考就該等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相关費用；或
- (b) 倘粵投水務集團此前未曾从獨立第三方获得過類似服務，則參考相關政府部門、研究機構、行業協會就此類服務提供的參考價格（例如廣東省環境監測協會刊發的《廣東省環境監測行業指導價編制說明》，及廣東省住房與城鄉建設廳刊發的《廣東省通用安裝工程綜合定額（2018）》），或其他第三方就此類服務提供的參考價格（在此情況下，粵投水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根據專業知識、產業經驗及合約條款等標準遴選，並從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

粵投水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按公平及合理的條款及相關正常商業慣例，按每年、每半年、每季度或每月（視情況而定）向粵海水務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費用，並按具體協議的條款支付。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過往上限

2022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上限如下：

	2022年6月29日 至2022年12月 31日期間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元)	2025年1月1日 至2025年6月 28日期間 (人民幣元)
過往上限	260,000,000	450,000,000	510,000,000	210,000,000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6月29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0日期間，粵投水務集團的成員公司向粵海水務科技集團的成員公司支付的配套服務費用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2022年6月29日 至2022年12月 31日期間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元)	2025年1月1日 至2025年5月 30日期間 (人民幣元)
歷史交易 金額	23,630,000	133,232,000	182,528,000	20,716,000

2022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上限概無被超過。

新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2025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2025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新上限」）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新上限	650,000,000	650,000,000	650,000,000

為免疑問，鑒於若干現有具體協議將於2025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繼續有效，釐定新上限時已包含根據現有具體協議應支付的相關費用。本公司確認現有具體協議符合2025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

上述新上限是在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粵投水務集團向粵海水務科技集團支付配套服務費用的歷史交易金額；
- (b) 根據現有具體協議應付的費用；
- (c) 粵投水務集團就配套服務的預期增長需求量，根據(i)粵投水務集團的需進行水質檢測業務的水廠數量，其中目前運營水廠數量為108家，預計粵投水務集團將就上述水廠進行日常運維（含水質檢測、藥劑投放、設備提升）及智能化優化；(ii)粵投水務集團對信息技術服務、採購（包括但不限於智慧水錶）、銷售及其他服務的實際及預期需求量（粵投水務集團對信息技術服務、採購（包括但不限於智慧水錶）、銷售及其他服務的預期需求量于截止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約人民幣267,380,000元、人民幣376,115,000元及人民幣437,331,500元）；(iii)粵投水務集團對水處理技術的實際及預期需求量（粵投水務集團對水處理技術的預期需求量于截止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將分別為約人民幣57,476,500元、人民幣65,144,800元及人民幣71,120,000元)；(iv) 粵投水務集團對水質、環境及管道檢測服務，包括為粵投水務集團的水廠提供水質檢測、管網探漏服務的實際及預期需求量(粵投水務集團對水質、環境及管道檢測服務，包括為粵投水務集團的水廠提供水質檢測、管網探漏服務的預期需求量于截止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約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71,120,000元)；(v) 粵投水務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擴展需求；

- (d) 較2022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相比，粵海水務科技集團向粵投水務集團提供的配套服務範圍的擴大，包括信息技術的新增相關服務及智能水錶的採購服務，預期于截止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分別為約人民幣21,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已包含在上述(c)(ii)的預期需求量金額中)；
- (e) 2025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中所載的配套服務的定價政策；及
- (f) 考慮到通脹及成本上升的影響，可比服務市場價格的預期上漲。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由本集團相關人員和管理層監督和監控，以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有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根據2025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擬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前，粵投水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業務部門將會把擬議的具體協議(連同詳細說明及相關支持文件(如有))，以說明協議雙方是如何根據2025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定價政策，釐定擬議的具體協議項下的定價)提交給本公司法律合規部門、財務部門、以及總法律顧問兼首席合規官和公司秘書進行審核，及提交本公司指定的董事審批，以評估、審查及審批(其中包括)擬議的具體協議項下的定價是否屬公平合理、該等定價是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及是否會超出任何新上限，及確保相關具體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符合2025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規定。具體而言，粵投水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業務部門將需要提交書面解釋以說明擬議具體協議的定價是根據相關定價政策(載於2025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而釐定，並提供相關支持文件(如有)。上述業務部門應首先識別粵投水務集團此前是否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過任何類似交易，如是，則應提交書面解釋，列出獨立第三方向粵投水務集團提供類似服務的費用；如粵投水務集團此前未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過任何類似交易，則上述業務部門應提交書面解釋，列出相關政府部門、研究機構、行業協會或其他獨立第三方就此類服務提供的參考價格，以說明擬議的定價是如何釐定的，

以解釋為何擬議的定價為公平合理。本公司上述部門和相關人員將審核粵投水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業務部門所提交的書面說明及相關支持文件（如有），以確保相關具體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符合2025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規定。

每半年亦將定期審閱和監控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相關的具體協議之條款進行，以及粵海水務科技集團收取的金額是否屬公平合理和符合上述定價政策。此外，財務部門每六個月編製包含詳細信息（例如相關新上限的最新使用率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更新列表）的審閱報告。如果有關新上限的使用率達到80%，將通知董事會考慮是否修改有關新上限，如有需要，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核數師亦將對定價條款及新上限進行年度審核。因此，董事認為內部控制機制可有效確保2025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並且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有損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2025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粵海水務科技集團根據2022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向粵投水務集團提供配套服務。由於粵海水務科技集團於提供配套服務方面擁有紮實且豐富的經驗，董事會認為繼續委聘粵海水務科技集團提供配套服務在提供此類服務的價格、效率、質量及可靠性方面對本集團業務有利。此外，考慮到更換服務供應商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干擾，繼續委聘有助本集團就其進行中的項目向本集團提供的配套服務保持穩定。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新上限屬公平合理，對本集團而言為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粵海控股（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約58.26%，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粵海水務科技（粵海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粵海控股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2025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水務控股（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粵港供水（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水利勘測設計院（粵海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2025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水利勘測設計集團向粵投水務集團提供若干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

由於2025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及2025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若干交易在性質上可能存在相似之處，而且2025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及2025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均為本集團與粵海控股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為審慎起見，在計算《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率時，2025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及2025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已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新上限（按單獨計算基準及合併計算基準）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2025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白濤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並為粵海控股的主席及董事；蔡勇先生於相關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本公司董事，並為粵海控股的董事及總經理。白濤女士蔡勇先生及因緊急公務沒有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過所有合理的查詢後，概無其他董事於2025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具有任何重大利益及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2025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之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及粵投水務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水資源、物業投資及發展、百貨營運、酒店持有、經營及管理、能源項目投資以及道路及橋樑經營。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粵海控股。

水務控股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資源業務。水務控股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粵海控股。

粵港供水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本集團東深供水項目的運營和管理。粵港供水分別由粵港供水控股（該公司（i）由本公司擁有約96.04%，（ii）由粵海控股的三間公司（屬聯營公司／附屬公司）擁有約3.85%，及（iii）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約0.11%）直接擁有99%及由粵海控股直接擁有1%。粵港供水及粵港供水控股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粵海控股。

有關粵海水務科技的資料

粵海水務科技為一間於2021年1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粵海水務科技為粵海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粵海控股的資料

粵海控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粵海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涉及公用事業及基礎設施、製造業、房地產、酒店、物業管理、零售批發、金融等行業。粵海控股主要投向水務及水環境治理、城市綜合體開發及相關服務、現代產業園區開發及產業投資等領域。於本公告日期，粵海控股由廣東省政府持有90%及由廣東省財政廳持有10%，而廣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經廣東省政府授權，對粵海控股行使所有權和控制權。粵海控股為本公司、水務控股、粵港供水及粵海水務科技的最終控股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配套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水務控股、粵港供水控股與粵海水務科技於2022年9月29日訂立的的框架協議，期限由2022年6月29日至2025年6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
「2025年配套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水務控股、粵港供水與粵海水務科技於2025年6月26日訂立的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2025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2025年水務項目 設計及勘察服務框 架協議」	指	水務控股、粵港供水及水利勘測設計院於2025年6月26日訂立的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水利勘測設計集團向粵投水務集團提供若干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具體協議」	指	由粵投水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粵海水務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粵海水務科技集團根據 2022 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向粵投水務集團提供相關配套服務所訂立的具體個別協議，該等協議於本公告日期仍然有效；
「粵投水務集團」	指	水務控股、粵港供水及彼等的附屬公司；
「粵港供水控股」	指	粵港供水（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粵港供水 99% 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省政府」	指	中國廣東省人民政府；
「粵海控股」	指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水務控股」	指	粵海水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粵海水務科技」	指	廣東粵海水務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廣州粵海水務環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粵海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粵海水務科技集團」	指	就 2025 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而言，包括 (i) 粵海水務科技、粵海控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惟就 2025 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而言，不包括除下文 (ii) 項所載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以外的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 (ii) 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新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具體協議」	指	粵投水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粵海水務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粵海水務科技集團向粵投水務集團提供相關配套服務而根據 2025 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可能訂立的具體個別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配套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2025 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服務範圍」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水利勘測設計院」	指	廣東省水利電力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粵海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水利勘測設計集團」	指	水利勘測設計院及其附屬公司；
「粵港供水」	指	廣東粵港供水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曾翰南
董事

香港，2025 年 6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白濤女士、曠虎先生、曾翰南先生和梁元娟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王閔先生和王蘇榮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李民斌先生組成。